

江苏金马扬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吕江质押 1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13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15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个人借款，质押权人为倪国峰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 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吕江向倪国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，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的情况。

(三)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均无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吕江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(如有)：董事长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6,000,000，52.17%

股份限售情况：4,500,000，39.13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382,334，3.32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：

股东吕江质押 167,000 股用于个人借款，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16 日止，质押权人为于福功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股东吕江质押 200,334 股用于个人借款，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1 日止，质押权人为蒋德明、章爱军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质押协议

（二）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

江苏金马扬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7 日